

109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109.04 版與 109.08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09.7.31

➤ 增(新)辦職類與收費一覽表

頁次	新增							
P. 28	第三梯次：109/08/27(四)~109/09/07(一)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97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98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99	07726	烘焙食品	麵包、烘焙伴手禮	乙	訂定中，預定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前另行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07727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烘焙伴手禮	乙			
		07728	烘焙食品	餅乾、烘焙伴手禮	乙			
	100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 增加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得申請提供撥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職類

頁次	新增
P. 13, 40 附件 12	<p>九、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申請：(試題數及試題內容、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p> <p>(一)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丙(單一)級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食品-麵包」、「美容」、「堆高機操作」、「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 70)。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頁次	更新
P. 2	<p>四、資格審查不符者(報檢人於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p> <p>報檢人接獲承辦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另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寄達後(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p>

➤ 採網路報名者得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

頁次	新增
P. 6, 14	<p>※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p> <p>(1)完成網路報名表填寫後，系統將於繳費單產生專屬之繳費 QR Code。</p> <p>(2)報檢人可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或利用具有「台灣 Pay」功能之金融機構行動網銀 APP，掃描繳費單上「台灣 Pay 專用繳費 QR Code」，繳納報名費用。</p> <p>(3)請將專屬銷帳編號共 16 碼填寫在報名表正表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欄位(免貼繳費收據)。</p>

➤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頁次	更新
P. 7	<p>二、網路報名流程(不含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p> <pre> graph TD 1[1. 上網詳閱簡章內容與規定] --> 2[2. 連結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 (https://skill.tcte.edu.tw)] 2 --> 3[3. 詳讀網路同意報名書] 3 --> 4[4. 登錄身分證統一編號、職類級別及電話] 4 --> 5[5. 登錄個人資料並上傳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限2MB以內)] 5 --> 6[6. 列印網路報名表、繳費單及信封封面] 6 --> 7[7. 持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費] 7 --> 8[8. 檢附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之郵件封面、報名表(黑白或彩色皆可，請以A4版面單面列印，上傳照片成功者，無須加貼實體照片)及資格證明文件一併郵寄] 8 --> 9[9. 請自行購買信封袋(B4以上尺寸)掛號郵寄至： 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9 --> 10[10. 資格審查 經聯繫資格不符需於期限內補繳資料，逾期視為未完成報名作業] 10 --> 11[11. 寄發准考證至個人通信地址] </pre>

➤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頁次	更新							
P. 24	第三梯次： 109/08/27(四)~109/09/07(一)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31	07704	烘焙食品	麵包、餅乾	乙	訂定中，另行公告	340 元	
		07711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麵包	乙	訂定中，另行公告		
0771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餅乾	乙	訂定中，另行公告			

➤ 壹拾參、報檢資格-照顧服務員新增相關科系

頁次	新增	
P. 29	<p>照顧服務員</p>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109 年 6 月 16 日公告增列「醫藥保健商務科」</p>

➤ 壹拾參、報檢資格-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

頁次	更新
P. 32	<p>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p> <p>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p>(一)取得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二百十六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學分以上之證明。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後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 基礎經絡理論。 4.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 5.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6. 刮痧與拔罐調理。 7.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 <p>(二)從事現場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七十二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四學分以上之證明。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後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 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 基礎經絡理論。 <p>(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現場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計十八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一學分以上之證明。</p> <p>(四)領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p> <p>(五)前一年度報檢本職類，經審查符合申請檢定資格。</p> <p>前項學分數與訓練時數得相互採計，一學分等同訓練時數十八小時。</p> <p>二、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學校、團體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p> <p>(二)曾經接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團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p> <p>(四)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准單位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p> <p>(五)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正式教育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六)其他曾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p> <p>三、第一點從事現場工作經驗、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送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技能檢定申請資格審議小組進行審查：</p> <p>(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從事現場工作之單位非登記於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業，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p> <p>(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加入國術會、國武術會、國術損傷等協會，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p> <p>(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中醫診所之推拿人員，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p> <p>(四)取得之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證明，為前點所定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以外之情形，並難以認定者。</p> <p>(五)其他有疑義難以認定者。</p> <p>前項申請資格審議小組組成人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產業界、學界及題庫命製人員代表。</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站（民俗調理專區，如：訓練報名、教育訓練制度等資訊）： https://dep.mohw.gov.tw/DOCMAP/np-4385-108.html 2. 職能導向課程：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 3.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請至 https://ojt.wda.gov.tw/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項下查詢

➤ 壹拾參、報檢資格-職業潛水新增說明

頁次	更新										
P. 31, 34	<table border="1"> <tr> <td>職業潛水 (丙級)</td> <td>① 年滿 18 歲</td> <td>② 持有一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 (附件 27 健康檢查表)</td> <td>③ 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 (A4 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 (http://www.lifeguard.utapei.edu.tw/index.php) 查詢。 ③ 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於學員訓練課程中,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水肺空氣潛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及心肺復甦術測驗之測驗合格證明。</td> <td>④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業者。 ④ 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td> </tr> <tr> <td colspan="5">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td> </tr> </table>	職業潛水 (丙級)	① 年滿 18 歲	② 持有一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 (附件 27 健康檢查表)	③ 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 (A4 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 (http://www.lifeguard.utapei.edu.tw/index.php) 查詢。 ③ 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於學員訓練課程中,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水肺空氣潛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及心肺復甦術測驗之測驗合格證明。	④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業者。 ④ 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職業潛水 (丙級)	① 年滿 18 歲	② 持有一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 (附件 27 健康檢查表)	③ 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 (A4 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 (http://www.lifeguard.utapei.edu.tw/index.php) 查詢。 ③ 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於學員訓練課程中,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水肺空氣潛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及心肺復甦術測驗之測驗合格證明。	④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業者。 ④ 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水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職業潛水 (乙級)</td> <td>① 年滿 18 歲</td> <td>② 持有一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 (附件 27 健康檢查表)</td> <td>③ 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 (A4 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 (http://www.lifeguard.utapei.edu.tw/index.php) 查詢。 ③ 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於學員訓練課程中,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測驗之測驗合格證明。</td> <td>④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業者。 ④ 具有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且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td> </tr> <tr> <td colspan="5">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td> </tr> </table>	職業潛水 (乙級)	① 年滿 18 歲	② 持有一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 (附件 27 健康檢查表)	③ 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 (A4 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 (http://www.lifeguard.utapei.edu.tw/index.php) 查詢。 ③ 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於學員訓練課程中,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測驗之測驗合格證明。	④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業者。 ④ 具有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且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職業潛水 (乙級)	① 年滿 18 歲	② 持有一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正本 (附件 27 健康檢查表)	③ 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 (A4 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 (http://www.lifeguard.utapei.edu.tw/index.php) 查詢。 ③ 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於學員訓練課程中,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測驗之測驗合格證明。	④ 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業者。 ④ 具有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且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 壹拾參、報檢資格-新增「取得申請檢定職類技術士證」相關說明

頁次	更新
P. 34, 35	<p>※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職類代碼前 3 碼相同者,可報名同一職類不同細項之甲證,職類名稱不同者,請參閱簡章 P. 35</p> <p>※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職類代碼前 3 碼相同者,可報名同一職類不同細項之乙證,職類名稱不同者,請參閱簡章 P. 34-35</p>

➤ 壹拾參、報檢資格-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頁次	更新				
P. 36, 37	符合所列資格之一者，同一資格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資格 4：①+②+③				
	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5)■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6)■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5~56)■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 壹拾參、報檢資格-學歷證明/工作經歷證明

頁次	更新
P. 39	<p>七、學歷證明</p> <p>(一)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p> <p>(二)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中文譯本亦得繳交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p> <p>(三)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p> <p>(四)學歷證明可採學校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簡章 P. 101 附件 38-1 學歷證明書)填寫。</p> <p>八、工作經歷證明：</p> <p>(一) 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另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https://gcis.nat.gov.tw 查詢)。 2. 中醫診所停歇業部分，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 3.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報檢職類性質相關。 <p>註：請參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規定 https://www.bli.gov.tw/0021983.html</p>

➤ 附件 13：外籍移工單一級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頁次	更新	
P. 71	<p>說明</p> <p>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合報檢資格之外籍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 2.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該申請職類之應檢資格。 3. 申請協助項目： (1) 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者：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為輔助部分字元之辨識，如學科測試未通過，將不得以口唸試題影響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另給予重新測試機會。 (2) 申請紙本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輔助服務者：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所提供之加列母語學科試題，如與中文試題有任何牴觸或不相符之處，仍以中文版本試題為準，加列母語試題僅為輔助服務性質，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p>	
	<p>※請務必轉知報檢人學科測試注意事項，以免違規被扣分或以零分計算※ 相關資訊請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應檢人專區/外籍移工參加學科測試</p>	
	<p>申請人姓名</p>	<p>統一證號或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p>
	<p>緊急聯絡人 資 訊</p>	<p>姓名： 電話(公)：</p> <p>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p>
	<p>學 科 協 助 項 目</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口唸試題僅提供：17800 照顧服務員</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加列母語試題 (僅得申請一種語言)：</p> <p><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p> <p>限定可申請職類：</p> <p><input type="checkbox"/>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input type="checkbox"/>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5100 堆高機操作</p>
	<p>學 科 應 檢 地 點</p>	<p>請勾選下列限定考區，並確認與報名表考區填寫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板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鳳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臺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花蓮區</p> <p>(※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且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p>外僑居留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p>	<p>外僑居留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p>

➤ 附件 38-1 及 38-2：學歷證明書/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工作證明書

頁次	更新			
P. 101 P. 102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填表說明 (※請務必詳閱 並依規定填寫)	1.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職章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填表說明 (※請務必詳閱 並依規定填寫)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職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			
	填表說明 (※請務必 詳閱並依 規定填寫)	1. 使用時機：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 2. 注意事項： (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報檢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相關)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更新附件內容

頁次	說明
P. 70	更新附件 12-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P. 71	更新附件 13- 外籍移工單一級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P. 101 P. 102	更新附件 38-1 及 38-2- 學歷證明書/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工作證明書
P. 106	更新附件 41-資料變更申請單
P. 110	更新簡章信封封面